**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

穗埔社建CJH-YQH〔2024〕1号

**入会邀请函**

尊敬的黄埔区企业领导/负责人：

2020年9月，香雪制药、高新区投资集团、广开控股、科学城集团、知识城集团、南方电网、恒运集团、金发科技、鹿山新材等13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由黄埔区委政法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促进会致力发挥政府与企业、社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创新促发展、促平安、促民生、促共享、促繁荣，共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埔、法治黄埔、出彩黄埔。现如今，促进会已有会员企业近百家，包含国企10家，央企3家，上市企业29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

为推动我区社会建设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会拟面向全区招募单位会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入会条件**

拥护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参与到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社会建设事业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二、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发送至促进会秘书处电子邮箱hpqshjscjh@163.com；

2、秘书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交由理事会讨论；

3、审核通过的单位缴纳会费成为正式会员，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统一颁发会员牌匾。

**三、会员类别及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会员类别 | 会员单位 | 副会长单位 | 会长单位 |
| 会费标准  （人民币） | 10000元/年 | 30000元/年 | 100000元/年 |

**四、会员权利**

1、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提出合理建议、批评及监督的权利；

3、优先获得本会指导和服务的权利；

4、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会员活动的权利；

5、有权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五、会员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2、遵守本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会决议；

3、积极参与和协助本会组织各项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4、促进黄埔社会建设事业的发展，自觉维护本会声誉；

5、按时交纳会费。

了解更多信息，可联系促进会秘书处黄鹤女士（电话：82-119110，手机：13684852173，微信同号）。

附件：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徽标

描述已自动生成**

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

2024年5月6日

**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固定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活动对接人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申请类别 | □ 副会长单位（会费30000元/年）  □ 理事单位（会费20000元/年）  □ 会员单位（会费10000元/年）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公司官网/公众号 |  | | | |
| 企业规模  （年销售额） |  | | 员工人数 |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促进会审批意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以上资料填写盖章后，请将原件随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寄送至促进会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3楼307 黄鹤 13684852173